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“市县同权”改革承接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推进“市县同权”改革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》（淄政字〔2020〕65号），经高新区2020年第31次工委会研究确定高新区落实“市县同权”改革承接行政许可事项282项（附件1），承接“一链办理”一并下放关联事项55项（附件2），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是要做好过渡交接工作。根据上级对口部门要求，按照明确的工作标准，落实工作规程和相应的审核转报机制。积极对接上级业务部门做好审批服务所需的各类文件、档案资料、业务手册、服务指南、制式证明、证书等材料的交接工作。

二是要加强承接运行的监督考核和跟踪问效。督促相关部门起草制定新承接事项业务办理指南，抓好业务培训，做好与上级审批服务系统端口的对接开放，切实强化承接能力。

三是要着力提升审批效能。按照“一窗受理一次办好”改革要求，实施流程再造，精简审批环节，压缩审批时限，推动行政审批服务提速增效。

四是要加强监管责任落实。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完善监管机制，明确监管责任。进一步完成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，建立信息推送与接收跟踪落实制度，审批部门及时将行政审批信息推送到相应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，

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及时将相关政策、监管和执法信息推送到审批部门，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。

五是要及时做好更新公示。根据“市县同权”改革，直接承接市级下放的事项，在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及时更新。做好高新区“市县同权”事项清单在山东政务服务网的公开工作，并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请相关部门高度重视，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好贯彻落实，并于9月30日前向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书面（加盖公章的pdf格式）报告工作完成情况。

联系电话：3587926

协同办公邮箱：管委会办公室政府职能转变协调推进科

附件 1. 高新区“市县同权”改革承接落实行政许可事项.xls

附件 2. 高新区“市县同权”改革承接落实“一链办理”一并下放关联事项.xls